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書函

地址：545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2段235號
承辦人：警員 吳志賢
電話：警用749-5151、自動049-2991630
電子信箱：m330857@ncp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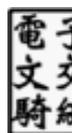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投埔警交字第1140003934I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所有之LNZ-906號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經催告迄今仍未領回，請速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、第35條、第73條、第85條之3及南投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車輛於113年5月2日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由本分局以第JC162167號違規單舉發並移置保管遲未領回，現已於114年4月6日以投埔警交字第11400032841號公告在案，俟公告三個月期滿後仍未認領者，將依法進行拍賣。
- 三、酒駕如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，不受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」之限制；反之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未違反刑法185之3條公共危險罪責，應同時檢附證件與繳納罰鍰收據及繳交移置費、保管費；如初次違反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，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。另被移置保管之車輛屬於租賃車業者時，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



交通警察隊 收文:114/02/20



A11140011572 無附件

約書，並提供違規駕駛人姓名、住址並具結歸責後，據以領回。

四、車輛移置地點及聯絡方式：埔里地區違規車輛保管場、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珠生路110號、聯絡電話：049-2904996。

正本：黃樹君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分局交通小隊、第五組



裝

訂

線

